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
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77

2025 年 9 月 15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77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第一批医疗设备：3510 万元

最高限价：2901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7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采购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1 包	900	690
2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2 包	550	480
3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3 包	540	500
4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4 包	690	560
5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5 包	350	236
6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6 包	300	260
7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7 包	180	175

采购需求：新院区购置购置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高端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等生育能力提升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经营企业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中段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0394-8222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	委托人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5	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5-77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7 个包
9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后支付全款的 80%；余 20%设备款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后一次性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4	免费质保期	三年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为避免投标企业对本项目了解不足影响合同履行。投标人派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持单位法人授权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的正反面（加盖公章）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5: 00 至 17:00）到采购方项目所在地现场勘察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能准确表达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问题，方可取得采购单位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此证明作为评审加分项。投标人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联系人:邓斌 联系方式: 18503949921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此设备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投标产品非 OEM（贴牌代工）、非外购第三方品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满足临床诊疗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设备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凡涉及设备运输、入场安装、现场施工、人工费用、税费、技术人员培训、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 供应商投标时要求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等。

3、投标产品应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所投设备及配备软件应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

4、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完成设备与院方现有信息系统的标准化对接，包括但不限于：PACS 系统、LIS 系统（单弓、双弓）、His 系统、神经电生理系统；对接过程产生的接口开发、数据迁移、联调测试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设备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7、因项目急需，为保证供货方案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期承诺书。

二、设备技术参数

1、包1设备技术参数

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3 台

序号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主机 1 套
三、	设备要求：具备 NMPA 三类医疗设备注册证
四、	设备用途及说明：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肌骨、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

	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五、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 ≥23.8 英寸
★5.1.2	液晶触摸屏≥15.6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5.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1.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5.1.9	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
★5.1.10	二维凸阵探头及高频线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5.1.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5.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5.1.13	具有二维高清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
5.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5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5.1.16	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可选）
5.1.17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5.1.18	主机内置 ESHRE（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与 ESGE（欧洲妇科内镜学会）指南推荐的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5.1.19	具备 IDEA（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5.1.20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5.1.21	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5.1.22	具备降低声影的强度专用技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 and 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

5.1.23	困难条件成像专用技术：扫描困难条件患者，例如高体重指数（BMI），获得更清晰的图像。
★5.1.24	探头智能响应技术：选取探头后，自动激活，并进入到扫描状态
5.1.25	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六种血流预设，随心切换，提升彩色/频谱/测量工作效率，（可自定义设置）
5.1.26	用户界面颜色、灯光的个性化设置：轨迹球颜色、用户界面照明、主机周边照明、触摸屏配色方案 均可自定义设置。
5.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5.2.1	支持灰阶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技术，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5.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5.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5.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5.2.7	STIC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基于 STIC 容积数据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5.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5.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5.2.10	具备实时空间对比成像技术，对二维图像增加厚度的信息，可以明显提高平面图像的分辨率，增加信息量，提高对组织结构的空间观察。
★5.2.11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 3D 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 4 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角 6 组生物指标。
★5.2.12	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5.3	Ai 智能筛查系列技术：
★5.3.1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胎心检查导航，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和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 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5.3.2	智能盆底检查：基于人工智能（AI），遵循国际规范，自动获得盆底测量，重复性好。

	自动寻找 valsalva 和缩肛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和左右径。
5.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4.1	一般测量
5.4.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5.4.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5.4.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5.4.5	自动 NT 及自动 IT 测量技术
5.4.6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
5.4.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5.4.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5.5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5.5.1	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5.5.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5.5.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5.4	回放重现单元
5.5.5	硬盘容量 $\geq 1T$
5.5.6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5.5.7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5.6	技术参数要求
5.6.1	监视器 ≥ 23.8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5.6.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5.6.3	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5.6.4	≥ 15.6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5.6.5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5.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5.7	探头
5.7.1	探头： 配置 4 把。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5.7.4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4.0 — 9.0 MHz
5.7.5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阵元数 ≥ 192 ，成像角度 $\geq 185^\circ$ 。

5.7.6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 — 5.0 MHz，阵元数 ≥ 192
5.7.7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阵元数 ≥ 192 ，成像角度 $\geq 112^\circ$ 。
5.7.8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 — 8.0 MHz
5.7.9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 7.0 MHz，阵元数 ≥ 192 阵元
5.8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5.8.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30 帧/秒；
5.8.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5.8.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 8 段
★5.8.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 46 cm（提供原厂白皮书，并附图证明）
5.8.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帧。
5.8.6	系统动态范围 ≥ 400 dB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5.8.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9	频谱多普勒
5.9.1	方式：PW，CW
5.9.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5.9.3	PWD：血流速度 ≥ 10 m/s；CWD：血流速度 ≥ 21 m/s
5.9.4	最低测量速度： ≤ 10 mm/s
5.9.5	零位移动： ≥ 10 级
★5.9.6	PWD 取样宽度：0.1-20mm，分级可调
5.10	彩色多普勒
5.10.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5.10.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5.10.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5.10.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5.10.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5.11	彩超配备彩超工作站、诊断桌、专用检查床、检查椅、大功率 UPS 不间断电源、耦合剂加温仪等。

2、包2设备技术参数

高端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2 台

	参数内容
一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	用途说明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盆底等应用。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显示器要求：≥25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可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拉伸。 前后移动距离≥45cm。
3.2	主机系统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两块不同大小的触摸屏：触摸屏 1 要求：大小尺寸≥15 英寸，触摸屏 2 要求：大小尺寸≥10 英寸
3.3	触摸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3.4	操作面板具有 6 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3.5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3.6	中央刹车系统（提供机器图片）
四	先进成像技术
4.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6bit
4.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4.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7 档可调，支持二维图像、三维图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4.4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3 档。
4.5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6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
4.7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优化增强显示，其中双幅双实时的局部图像支持彩色血流实时高清显示。
4.8	具备二维灰阶图像呈现立体纤细效果的专用技术
4.9	具备针对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进行增强优化的专用技术
4.10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4.11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4.12	具备针对不同器官扫查场景的自动参数匹配技术，可一键快速获得最适宜当下扫查器官场景的成像效果
4.13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 30 度。
4.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4.15	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实现超高血流灵敏度和空间分辨率；
4.16	微血流定量分析技术
4.17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4.18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1	剪切波弹性成像
★5.1.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双平面探头和容积探头。
5.1.2	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用于泌尿及妇科检查
5.1.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5.1.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
★5.1.5	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 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 Cs（单位：m/s），剪切模量 G（单位：kPa）等定量数据
5.1.6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显示格式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全屏显示。
5.1.7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5.1.8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5.1.9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5.1.10	支持可信度图显示，运动稳定性指数显示
5.1.11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
5.2	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
5.3	宽景成像
5.3.1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
5.3.2	支持 B 模式宽景和 Power 模式宽景
5.3.3	具备扫查速度指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
5.3.4	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 100cm
5.4	3D/4D
5.4.1	支持 3D/4D 模块：支持 3D/4D 成像和自由臂 3D 成像；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5.4.2	支持多光源模式的容积渲染：光源类型 ≥ 3 种，包括点光源、探照灯光源和平行光源
★5.4.3	可基于 3D 容积数据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包括 3D 模式下的自动场景识别（脊椎、颅脑、长骨、面部；子宫内膜、卵巢、盆腔、肛肠等）
5.4.4	支持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5.4.5	支持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 6 项评估参数值
5.4.6	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
5.4.7	支持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
5.4.8	支持胎儿心脏容积自动切面识别功能，可以自动获取胎儿心脏检查的 6 个标准切面
5.4.9	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可全自动获取子宫内膜冠状面图像，并同时获取内膜容积及厚度测量值。
5.4.10	支持 AI 颅脑容积测量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6.3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 Graf 分型。
6.4	自动 workflow 协议
6.5	支持子宫内膜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无需手动划线或手动 ROI 设置，即可自动完成子宫内膜识别和厚度测量。同时支持血流 ROI 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6.6	支持卵巢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可自动识别卵巢和卵泡，完成二维卵巢经线自动测量和卵泡自动测量。同时支持血流 ROI 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6.7	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可在 B 模式和 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支持胎心节律自动评估功能，支持两条 M 取样线全自动摆放和 M 取样线自适应放大。
6.8	支持 AI 产科切面自动识别
6.9	支持自动产科测量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7.3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7.4	支持 3D 打印格式文件的导出：STL/OBJ 格式。
7.5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7.6	支持本地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7.7	支持外部 USB 移动存储
7.8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8.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8.1.2	动态范围： $\geq 260\text{dB}$
8.1.3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8.1.4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触摸屏上
8.1.5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 207 度
8.1.6	电影回放：B 模式电影容量 ≥ 10000 帧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显示方式: B/C、B/C/M、B/C/PW
8.2.2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8.2.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8.2.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8.3	PW/CW 模式
8.3.1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8.3.2	频谱多普勒频率 ≥ 3 段
8.3.3	最大速度: PW 血流速度 $\geq 8\text{m/s}$, CW 血流速度: $\geq 30\text{m/s}$
8.3.4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8.3.5	取样容积: 0.5-30mm, 连续可调
8.3.6	PW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8.3.7	基线: 9 步
九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9.2	支持 DICOM 3.0, 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9.3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 基于 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 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 PC 端。
十	系统输入输出
10.1	支持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10.2	支持 S-Video, HDMI, VGA, 音频输出
★10.3	USB 接口数量 ≥ 6 个, 支持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
十一	探头规格
11.1	探头: 配置 4 把。
★11.2	系统可支持的探头类型: 凸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体相控阵探头、腹部容积探头、二维腔内探头、容积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腔内线阵容积探头
11.3	二维凸阵探头, 频率: 1.5-6.0MHz
11.4	矩阵线阵探头, 频率: 4.0-18.0MHz
11.5	腔内容积探头, 频率: 3.0-9.0MHz
11.6	腹部容积探头, 频率: 2.0-8.0MHz
十二	其他
12.1	耦合剂加热器, 主机一体化, 非外接加热装置
12.2	内置无线网卡
12.3	内置录像功能模块, 每次最大存储长度: 60 min
12.4	彩超配备彩超工作站、诊断桌、专用检查床、检查椅、大功率 UPS 不间断电源、耦合剂加温仪等。

3、包 3 设备技术参数

①全自动收获仪 1 台（包括基因检测仪 1 台）

自动细胞收获仪 1 台

1. 主要功能：具有自动离心和离心定位功能，自动吸离心管中的上清液、自动加秋水、低渗液和固定液、自动进行样品的振荡混样和自动样品检测功能，应用于外周血、骨髓和羊水（消化法）样品的染色体收获过程，实现染色体收获过程的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2. 操作容量和效率：每批样品数 ≥ 32 管，收获时间:32 个标本约需 2 小时。
- ★3. 加液泵：加液泵：玻璃注射泵进行加液，采用机械加压无胶组装方式，耐甲醇和乙酸腐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主要收获方法参数 ≥ 5 。
5. 低渗液加液范围:0~8mL，处理时间：0~60min。
6. 配置外置和内置低渗液双加热模块，温度设定范围：室温~40 度。
7. 离心室腔体具有温控功能，温度设定范围:室温~40 度，开机温度平衡时间 ≤ 5 分钟。
8. 固定液加液范围:0~8mL，固定处理时间:0~20min。
9. 离心速度:0~1200rpm, 离心时间：0~1200S。
10. 样品振荡混匀方式:涡旋振荡，振荡速度调节范围:500~2100rpm；通过触摸屏设定振荡速度，系统进行模拟量精准调速；具有振荡速度监控功能，触摸屏实时显示当前振荡速度，系统根据设定速度和监控速度,自动纠正速度偏差，保证样品混匀效果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11. 漏液检测功能:配置漏液检测功能模块，有效防止液体溅出和样品的交叉污染，灵敏度可以调节。
12. 具有样品位置检测功能，自动判断样品位置放置的平衡状态。
13. 系统配置低渗液、固定液、甲醇、乙酸和清洗水传感器，实时检测液体状态，保证样品处理的安全性。

★14. 样品吊篮盖板具有门扣设计，有效保证离心过程中样品管的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配置废气排除和吸附装置，可消除收获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和乙酸等有害气体，保护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防止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也保护自动细胞收获仪的电气元件。

★16. 外置独立的固定液自动配制模块，可以独立运行，高精度注射泵进行加液配制，阀进行比例调节，保证固定液配制的比例精准。

17. 配置远程控制和协助模块，具有远程监控、维护、程序升级功能。

18. 具前样品收获流程监控功能，发生报警暂停当前收获流程后，无须人工检测收获流程，系统自动判断，智能继续当前操作流程。

19. 具有在线报警提示功能，通过微信提示及时发送报警信息，保证样本处理安全。

★20. 配置标准的 MySQL 数据库功能模块，与 Chromsys 细胞遗传信息管理系统实时通讯，自动生成实验记录。（提供软件图片证明材料）

21. 废液进行分类排放，系统将有害废液和清洗液进行分类排放和收集，降低有效废液的产生量。

22. 具有紫外消毒功能，有效保证生物安全。

★23. 通过人机界面进行方法设定和运行控制，尺寸 ≥ 7 寸，嵌入式固定角度安装，运行过程中屏无法旋转，保证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基因测序仪 1 台

1、设备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以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预期用途作为评价依据。

3、可开展胎儿染色体异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胚胎植入前染色体异常检测、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肿瘤检测等临床应用；及可开

展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测序、转录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单细胞测序等科研应用。

4、测序仪控制软件：可实现中英文双语控制系统切换。

5、光学系统：有四通道光路识别，以提高碱基识别准确度。

6、★序列数目：单张芯片单次运行可产生 $\geq 1500\text{M}$ 有效序列（Reads）数量，双芯片模式单次运行可产生 $\geq 3000\text{M}$ 有效序列（Reads）数量。

7、★序列读长至少支持 SE50、PE50、SE100、PE100、PE150 这 5 种测序读长可选，且已获药监局批准可用于临床，需提供设备适配证明材料，以及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及 NMPA 官网截图体现明确写明要求的测序读长。

8、样本标签序列 ≥ 9 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

9、可连续读取 12 个以上（如 AAAAAAAAAA）单个重复碱基序列信息。

10、芯片：本机单次可同时运行 ≥ 2 张芯片，可灵活进行多种不同的应用。

11、芯片：单张芯片有 4 个独立的流道（lane），至少可同时运行 ≥ 4 种不同的检测样本（文库）。

12、芯片：采用规则阵列芯片。

13、★自样品放入基因测序仪后采用线性扩增模式。

14、★数据质量：使用标准文库，采用 $\leq 100\text{bp}$ 测序读长时，数据质量可高于 Q30 碱基 $\geq 90\%$ 。

15、检测模式：可提供一键测序模式。

16、信息分析：自动本地化完成信息分析，分析结束后直接输出检测报告。测序的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

17、加载系统：测序仪能满足自带或选配外置样本加载系统的功能，实现芯片制备，不同芯片可以加载不同样本。

18、★与所投设备适配试剂有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需获得药监局批准可用于临床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适配证明材料。

19、★与所投设备适配试剂有染色体非整倍体和缺失高通量基因检测相关试剂，需获得药监局批准可用于临床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适配证明材料。

20、★设备可拓展应用，除 18，19 项试剂，还可提供与此设备适配的其他临床应用项目的高通量基因检测试剂盒 ≥ 2 种，需提供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适配

机型证明材料。

21、★可提供与高通量基因检测配套的数据分析软件≥7 种，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2、★可提供 WES 本地化检测，单次运行可检测≥24 个样本，单个样本数据量不低于 15G。

23、控制电脑配置：内存≥256Gb，机械硬盘≥16Tb，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以上。

24、操作环境：环境温度：19~25℃；相对湿度：20% ~80%RH，无冷凝；气压范围：70kPa~106kPa。

25、★承诺测序仪符合商务部发布的《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2025〕6 号》要求，不涉及不可靠实体清单中的企业美国因美纳公司（Illumina, Inc.），不使用美国因美纳公司（Illumina, Inc.）的技术、品牌或任何相关产品。

基因数据分析一体机

1) 功能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多种临床检测应用的信息分析、权限设置。

2) ★与网络有物理隔绝，可离线运行，实现本地化存储、分析、出具报告。

3) ★支持 WES 本地分析，可同时支持分析的样本量≥24 个，单个样本数据量≥15Gb。

4) 支持 SNP、InDel、CNV 分析。

5) 前置机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 i5 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512GB。

6) 服务器采用可扩展处理器，CPU 核数≥20 核，基本频率≥2.0G，缓冲≥37.5M，CPU 数量不少于 2 块。

7) 服务器硬盘：系统硬盘不低于 960GB 固态硬盘*2 块，数据硬盘不低于 4TB 热插拔硬盘*5 块。

8) 服务器内存≥384GB。

基因测序仪及收获仪配套的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真空离心浓缩仪	1 台	测序仪配套用：全外测序样本浓缩
2	PCR 仪	1 台	测序仪配套用：样本扩增
3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1 台	测序仪配套用：文库质检（片段分析）
3	不间断电源 UPS	1 台	测序仪配套用（大功率）
4	网络交换机	16 孔 1000M 交换机	测序仪配套用：测序数据传输
5	台式计算机	1 套	测序仪配套用：打印条码
6	条码打印机	1 台	测序仪配套用：打印条码
7	打印机	1 台	测序仪配套用：打印结果
8	网线	1000M	测序仪配套用
9	实验桌	1 张	测序仪配套用：放置测序仪
10	0.1-2 μ L 单道移液器	2 支	实验加样用
	0.5-10 μ L 单道移液器	2 支	实验加样用
	2-20 μ L 单道移液器	2 支	实验加样用
	10-100 μ L 单道移液器	2 支	实验加样用
	20-200 μ L 单道移液器	2 支	实验加样用
	100-1000 μ L 单道移液器	2 支	实验加样用
	1~10 μ L 八道移液器	2 支	实验加样用
	5~50 μ L 八道移液器	2 支	实验加样用
11	不间断电源 UPS	1 台	收获仪配套用（大功率）
12	系统与 LIS 对接接口	按医院科室需求	收获仪配套用

②呼吸机 8 台

新生儿呼吸机 4 台

一、基本要求

★1、 国产新生儿小儿呼吸机，注册证中需标明可为新生儿提供通气支持

2、适用于 300 克至 40 公斤体重的病人

3、10.4 英寸一体化彩色触摸屏幕，简单操作，功能模式一触即达

4、气动电控呼吸机

★5、断电情况下，电池可使用 4 小时

6、可配备同品牌空压机

二、通气要求

1、无创通气模式：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NCPAP）、经鼻间歇正压通气模

式（NIPPV）、经鼻同步间歇正压通气模式（SNIPPV）

2、可配备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支持选配含加热丝的呼吸管路，给予供给气体充分湿化温化

★3、有创通气模式：间歇正压通气模式（IPPV）、同步间歇正压通气模式（SIPP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

4、高级通气模式：容量保证模式（VG）、容量限制模式（VL），可实现 2ml 小潮气量精准控制与监测，满足新生儿小潮气量安全通气的需求，避免过度通气引起肺部损伤

三、设置参数

★1、CPAP：1-30cmH₂O

2、P_{manual}：2-80cmH₂O

3、FiO₂：21%-100%

4、P_{insp}：4-80cmH₂O

5、PEEP：0-30cmH₂O

6、Ti：0.1s-15s

7、f：1-110bpm

8、Trigger：1-10

9、Flow：0.5-40L/min

10、VG：2-550mL

11、VL：2-550mL

四、监测参数

1、监测参数：峰值压力、平均气道压、呼气末正压、分钟通气量、潮气量、自主呼吸频率等

2、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量-时间、容积-时间

★3、环图显示：压力-容积环、容积-流速环、流速-压力环

四、其他功能

1、报警方式：三级声光色报警和文字信息显示；

2、报警信息：氧浓度低/高、潮气量低/高、气道压力过低/高、窒息、空气源压力低/高、氧气源压力低/高、呼气末压力过低/高、吸气分钟通气量低/高等

3、记录信息:各种参数、波形图、趋势图可记录 72 小时的数据,可保存 1500 条事件日志和报警日志等信息

高频呼吸机 4 台

1、适用范围:产品预期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的重症监护环境,或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转运时使用,用于对成人、儿童、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具备 NMPA 认证或 CE 认证

3、通气模式类型:常频通气、高频通气

4、★电源规格:交直流供电,内置电池,使用时间 ≥ 3 小时

5、★屏幕规格: ≥ 15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屏

6、显示界面:中文菜单,具备压力、流速、容量三种波形监测,并可提供 3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至少支持 3 种界面布局风格。

7、★采用近心端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8、具备化学氧浓度传感器,可实现精准氧浓度监测反馈

9、常频呼吸模式:VCV、V-A/C、V-SIMV、PCV、P-A/C、P-SIMV、PRVC、PRVC-SIMV、SPONT、APRV、BiPPV

10、高频通气模式:SHFV

11、可升级无创通气模式:PCV、P-A/C、P-SIMV、PRVC、PRVC-SIMV、SPONT、APRV、BiPPV 等

12、★潮气量:2-800mL

13、呼吸频率:1-150 次/min

14、吸气时间:0.1-9.9s

15、吸气压力:1-90cmH₂O

16、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误差值:±3%

17、呼气末正压:0-50cmH₂O

18、持续气道正压:0-50cmH₂O

19、压力支持:0-99cmH₂O

20、吸氧流速:5-60L/min

21、呼气触发灵敏度:关闭,5-80%,连续可调

22、压力触发灵敏度:0.1-20cmH₂O

- 23、流速触发灵敏度：0.1-20L/min
- 24、平均气道压：5-60cmH₂O
- 25、振幅：1-100%
- 26、频率：2-20Hz
- 27、趋势功能：具备趋势回顾功能，支持至少回顾 72 小时监测数据
- 28、具备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可设置氧浓度与吸气流速，流速设置范围：5-60L/min
- 29、具备窒息通气
- 30、具备手动通气、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功能
- 31、具备低流速 P-V 工具，寻找低位拐点，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 32、★具备一键增氧功能，快速调节设置氧浓度为纯氧，或可根据临床操作人员自行设置每次增氧百分比
- 33、容控模式下具备方波、递减波两种波形切换，递减波范围：25-100%，步长 5%
- 34、具备插管 ETS 补偿功能，设置范围：关闭，10-100%

4、包 4 设备技术参数

①新生儿眼底筛查仪 1 套

1. 预期用途

适用于婴幼儿及儿童全眼科成像拍摄

2. 光学系统

2.1 视场角：130°

2.2 调焦方式：控制面板调焦、脚踏开关调焦

2.3 焦距调节：电动调焦，焦距可调范围大，具有微距成像功能，可对眼底至眼前节所有区域成像，大景深，图像清晰呈现，无需多次调焦。

2.4 分辨率：视场中心处 ≥ 60 lp/mm，市场中部 r/2 处 ≥ 40 lp/mm，市场边缘处 ≥ 25 lp/mm

2.5 摄像系统：医疗级 摄像机

★2.6 感光芯片：3 个芯片组成，每个芯片分辨率 1920*1080

2.7 图形帧率： 50fps/s，59.94 fps/s

- 2.8 动态 AE 功能：适应深浅不同眼底色素被测对象（真实获取眼底图像）
- 2.9 色彩校正：色彩自动平衡，镜头色差偏差校正，锐影颜色功能，红绿蓝三组芯片处理图像真实还原
- 2.10 图像拍摄方式：用脚踏板或控制板拍摄，操作画面稳定；单张拍摄，连续无限制的动态录像，影像自动保存
- ★2.11 实时影像：画面实时，有线传输无延时
- ★2.12 光源类型：卤素光源（暖色温），色温 2700K~3200K，显色指数 Ra>85
- 2.13 光强显示：光源亮度以数值显示（0-100 可调）
- 2.14 光源调节：控制面板调节，脚踏开关调节
- 2.15 照明方式：环形光纤照明，全眼底均匀，无阴影，无死角
- ★2.16 荧光滤光片：窄波滤光片

3. 软件系统

- 3.1 人机界面：操作面板、脚踏板、鼠标键盘控制操作，全中文操作软件界面操作
- 3.2 内置影像处理软件：包括：图像分析，图像处理，及早产儿病例库等
- 3.3 图片编辑：可根据需要调节亮度、对比度、红色、绿色、蓝色进行图像的效果调整；可根据需要对图片进行符号、图形、文字的大小颜色注释；可对进行符号、图形、文字的大小颜色注释；可对单张图片放大/缩小功能。
- 3.4 图像对比：同一个眼睛任意图片对比，左、右眼对比，同一个病患不同时间的图片对比，不同病患对比
- 3.5 数据导入导出：患者信息打包导入和导出
- 3.6 数据备份：设定定时自动备份或手动增量备份
- 3.7 图像保持格式：可以选择 BMP，JPG 两种格式存储
- 3.8 视频保持格式：无压缩，原始图像存储
- 3.9 图文报告模版：可出具图文、图像报告
- 3.10 数据同步：通过网络同步，将数据实时或间隙同步到云端或院内服务器
- 3.11 科室阅片：可以组内局域网，实现不同科室阅片，及连接医院 HIS，实现院内阅片
- 3.12 专家辅助会诊：通过外网云服务器，实现专家远程阅片，及查看专家回复的结果

- 3.13 数据存储管理：本机存储，院内服务器，云服务器多种方式
- 3.14 病历数据管理：患者数据的多种方式查询，数据统计分析，加密数据存储，疾病诊断标准模块及报告标准模块，打印图片报告及诊断报告
- ★3.15 荧光模式：黑白图像，相机专有的荧光增强模式
- ★3.16 一键切换荧光模式：在正常模式和荧光模式之间，实现一键切换功能，同时切换光源和滤光片，及图像模式。

4. 通信系统

- 4.1 配件连接方式：有线手柄，有线脚踏板、有线或无线打印机、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 4.2 接口：USB3.0/2.0 接口，网络接口
- 4.3 外部数据存储：可以选择内部服务器或外部云作服务器进行存储，用于科室阅片或远程阅片和数据备份。

5. 硬件系统

- 5.1 计算机：提供正常操作的计算机系统硬件、软件。
- 5.2 相机：医疗级 摄像机
- 5.3 UPS 电源：充满电断电后续航时间 30 分钟以上
- 5.4 打印机：图片打印机

6. 符合电器标准

满足：GB9706.1-2020 电器安全，电磁兼容 EMC YY9706.102-2021，ISO15004-2 光辐射安全，生物相容性（探头）

②新生儿辐射抢救台 8 台

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用石英加热管，受热不易碎裂；
- 2. ★设备支持袋鼠式护理；
- 3. 双热敏电阻肤温传感器；
- 4. ★辐射头支持水平 360° 转动，5 档可调节，便于临床 X 光拍摄，也保证持续不间断的体温调节；

5. 释压防水床垫，采用 TPU 材质，柔软透气，提高新生儿舒适度，保护皮肤完整性。
6. ★具有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功能，床体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3°；
7. 抽拉式储物抽屉，可收纳多种小型医疗器械，外置储物篮能妥善安置电缆线等配件；
8. ★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屏；
9. 可设置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10. 照明灯亮度可调，可提供覆盖床垫的均匀光线，即使在黑暗环境中仍可帮助医护人员进行观察护理；
11. 配置折叠托盘；
12. 整机高度自由可调，满足不同身高医护人员的操作；
13. 三重独立超温保护，多路传感器监测，及时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14.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
15. 产品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主要功能：

1. 预热、手动、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控制范围 32.0℃—37.0℃；肤温传感器精度±0.2℃，肤温控制精度≤0.5℃；
3.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和 CPR 计时功能，帮助医护人员及时评估新生儿生命体征；
4. 具有称重装置，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测量精度：±10g；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5. 配置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SpO₂ 测量精度：在校准范围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
PR 测量精度：在 30 次/分（bpm）~240 次/分（bpm）内，无体动状态下：±3 次/分（bpm）
6. 配置新生儿三导联心电图监护系统
7. 具有呼吸复苏功能；

- a) 配备 T 型复苏装置;
- b) 配备空氧混合装置;
- c) 负压吸引装置。

③多功能监护仪 50 台

1 整机要求:

- 1.1 ★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可选配升级IBP, CO2和AG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 1.2 整机无风扇设计, 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 1.3 ★ ≥ 12 英寸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 1.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 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1.5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2 监测参数:

- 2.1 配置3/5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2.2 支持 ≥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 2.3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2.4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5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6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 2.7 ★可选配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 2.8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2监测模块, 旁流EtCO2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3 系统功能:

- 3.1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包括MEWS (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 (英国早期

预警评分系统)、NEWS2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2)

3.2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功能。

3.3 支持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4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 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3.5 支持它床观察, 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4 产品设计与认证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5、包 5 设备技术参数

①高档麻醉机 2 台

1 基本要求

1.1 ★可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麻醉使用;

1.2 ★配备铅酸电池 (非锂电池), 使用时间 ≥ 80 分钟;

1.3 配备 ≥ 3 个带单独开关的电源插孔, 可单独控制每个插孔的电源供给;

1.4 机身配备双层灯光, 且亮度可无级调节;

1.5 机身配备三个静音储物抽屉;

1.6 配备 ≥ 4 种视图模式, 可快捷切换, 方便不同操作习惯的医生使用;

2 气源

2.1 具有氧气、空气气源接口;

2.2 具备气源压力电子监测, 可在麻醉机主屏幕上数字显示;

3 流量计

3.1 配备电子流量计, 可自动计算并实时显示新鲜气体的氧浓度、总流量;

3.2 流量调节范围 0.1-15 L/min;

3.3 配备备用机械流量管, 流量范围 1-10 L/min, 当电子流量计故障时, 可使用备用流量计保障手术正常进行;

4 挥发罐

4.1 ★配备 2 个挥发罐位, 配备一个与主机同品牌原装七氟醚挥发罐 (非 OEM 产品), 可选配升级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4.2 具备挥发罐程序化自检功能, 可显示挥发罐泄漏量;

5 呼吸回路

- 5.1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外观整洁；
- 5.2 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 5.3 所有呼吸回路部件（含流量传感器、折叠囊等）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5.4 配备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
- 5.5 吸入端、呼出端的流量传感器可互换位置，支持自动校准功能；
- 5.6 配备主动排污系统；

6 呼吸机

- 6.1 采用气动电控呼吸机，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6.2 ★配备≥15 英寸外置式彩色触摸显示屏幕（不接受内置屏幕），当触屏失灵，可手动可调；
- 6.3 具备快速自检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也可无限次跳过自检，快速进入麻醉手术；
- 6.4 提供控制/辅助/支持通气模式，配备：容量控制模式 VCV、压力控制模式 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PCV-VG）、同步间歇指令模式（压力、容量）（SIMV PCV、SIMV VCV）、带窒息保护的壓力支持模式；
- 6.5 潮气量范围：5-1450ml；
- 6.6 配备辅助吸氧功能，无需开机即可给患者吸氧；
- 6.7 具备新鲜气体使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便于精确计算手术成本；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 7.1 监测参数：吸入氧浓度、空气流量、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源压力；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 7.2 ★支持≥3 种呼吸环图（P-V、F-V、P-F），除基线环外，还可保存不少于 6 个参考环；
- 7.3 ★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参数界面同屏显示，且互不遮挡（提供屏幕显示内容照片）；
- 7.4 配备模块化的气体监测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可监测呼末二氧化碳、

麻醉气体、氧浓度（顺磁氧方式）、MAC 值等；

8 互联互通功能

8.1 具备通信协议，免费提供端口与主流手麻系统进行对接；具备 HDMI 接口，便于视频输出演示、教学使用

②麻醉机 8 台

1 基本要求

1.1 ★可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的麻醉通气支持与呼吸管理；

1.2 ★配备铅酸电池（非锂电池），使用时间 ≥ 60 分钟；气动电控呼吸机，上升式风箱，可以直观的看到机器的运行状态；

1.3 ★机身自带 ≥ 3 个储物抽屉，方便麻醉用品的储存与管理；

2 气源

2.1 具有空气、氧气气源接口；

3 挥发罐

3.1 ★配备 2 个挥发罐位，配备一个与主机同品牌原装七氟醚挥发罐（非 OEM 产品或第三方产品）；

3.2 具备程序化的挥发罐自检功能，可显示挥发罐泄漏量，避免麻醉药物泄露；

4 呼吸回路

4.1 呼吸回路容积 $\leq 2.6\text{L}$ （含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参数调节反应灵敏；

4.2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4.3 配备可重复性使用的二氧化碳吸收罐，且具备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不停机更换钠石灰；

4.4 流量传感器分别位于吸入端、呼出端，非耗材设计；

5 呼吸机

5.1 设置值、监测值及报警可同屏显示；

5.2 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进行全部自检或部分自检，也可无限次跳过自检，快速开始手术；

5.3 提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容量控制模式 VCV、压力控制模式 PCV，可升级容控模式下的同步间歇指令模式 SIMV-VCV、压控模式下的同步间歇指令模式 SIMV-PCV、带窒息保护的壓力支持模式，当患者有自主呼吸时，提供壓力支持，当患者窒息时，自动切为控制通气，支持通气与控制通气可自动切换；

5.4 潮气量范围：5-1450ml；

5.5 呼吸频率：4-99 次/分钟；

5.6 配备排污系统；

6 数字和波形监测

6.1 监测参数：吸入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均压、PEEP）；

6.2 可同屏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波形；

7 ★支持监测参数、呼吸环图、波形同屏显示，且互不遮挡；（提供屏幕显示布局照片）互联互通功能具备标准化的网络通信协议，可与主流手麻系统进行对接

6、包 6 设备技术参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 台

一 设备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 用途说明：

★2.1 用途：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需求，全面拓展麻醉、TEE、ICU/CCU、介入、术中、急诊等新兴临床领域

2.2 要求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 15 英寸，自动调节亮度

3.2 整机重量 $\leq 6.5\text{KG}$ ，整机厚度 $\leq 65\text{mm}$

3.3 接口选择： ≥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3.4 物理轨迹球设计，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 4 个功能

3.5 主机及台车可配置内置电池

3.6 探头：配置 4 把。

四 系统成像技术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支持二维、造影、实时四维模式等

4.3 M 型模式

4.4 彩色 M 型模式

4.5 解剖 M 模式(≥ 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4.6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7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4.8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4.9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4.10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

4.12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均可用）

4.13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校正角度

4.15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4.16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4.17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4.18 宽景成像技术（要求支持二维及彩色模式，并有速度提示）

★4.19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提供证明图片，体现所有配置机型及探头型号）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1 造影成像

5.1.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心肌及心腔造影

5.1.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5.1.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5.1.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5.1.5 具有双计时器

★5.1.6 支持向后存储 ≥ 8 分钟电影

★5.1.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8 个 ROI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矫形外科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34 种参数调节

7.3 固态硬盘 $\geq 240\text{GB}$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8.1.1 可搭载探头临床适用范围: 支持妇产、腹部、小器官、外周血管、经颅、心脏、经食道(心脏)、经直肠、经阴道、术中等探头

8.1.2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3-5.0MHz, 支持扩展成像;

电子相控阵: 超声频率 1.5-5.0MHz, 扫描角度 $\geq 90^\circ$;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0-12MHz, 支持扩展成像;

腔内探头: 3.0-11.0MHz;

8.1.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2 bit

8.1.4 最大显示深度: ≥ 35 cm

8.1.5 TGC: ≥ 8 段, LGC: ≥ 4 段

8.1.6 动态范围 ≥ 230 db

8.1.7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8.1.8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5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 30 帧/秒(提供图片)

8.1.9 相控阵探头, 80 度角, 15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 50 帧/秒(提供图片)

8.1.10 体位标记: ≥ 120 种, 可以自定义注释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8.2.3 支持一键 B/C 同宽

8.2.4 频谱多普勒模式

8.2.5 取样角度 $\leq 60^\circ$ 脉冲多普勒最大速度: ≥ 8.60 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 35 m/s)

8.2.6 最小速度: ≤ 1 mm /s (非噪声信号)

8.2.7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8.2.8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九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支持图像无线传输到监护中央工作站

9.2 支持 DICOM

9.3 数据接口: 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

十 其他要求

彩超配备彩超工作站、检查台车、诊断桌、专用检查床、检查椅、大功率 UPS 不间断电源、耦合剂加温仪等。

7、包 7 设备技术参数

①婴儿培养箱 30 台

基本要求:

用于早产儿或病弱儿的培养成长, 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的光照治疗, 以及动脉血氧饱和度 (SpO₂) 和脉搏率 (PR) 的连续无创测量

1.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温度控制模式: 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2. 温控范围
 - 1) 箱温控制温度范围: 25℃~37℃; 肤温控制温度范围: 34℃~37℃
 - 2) 升温时间 (环境温度一般为+22℃): ≤ 30 分钟
 - 3)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0.2℃内
 - 4) 箱内噪音: ≤45dB(A) (稳定状态)
3. 湿度设置范围: 0%RH~90%RH
4. ★湿度显示及控制精度: ±5%RH 内
5. ★上下黄疸治疗装置: 光疗光源为 LED, 使用期限: 50000 小时
6. 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7. ★报警项目: 断电报警, 风机报警, 传感器报警, 偏差报警, 超温报警, 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报警、水位放置错误报警、缺水报警、系统报警, 血氧报警, SpO₂上限报警、SpO₂下限报警, 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 系统提示。
8. ★水箱容量: 1600ml, 可以蒸汽消毒
9. ★培养箱使用期限 10 年

2. 功能简介

1. ★9 吋 LCD 彩色触摸屏, 大字符, 方便医护人员操作和观察

2. 核心温控算法升级，PID 算法有效降低箱内的温度波动，使床面温度更均匀
3. ★具有 Masimo SpO₂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CCHD）早期筛查，在低灌注和体动状态下可有效测量血氧脉搏
4. 培养箱具有双面 LED 蓝光，提供国家三类整机注册产品注册证及整机检测报告
5.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方便临床护理
6. ★双燕尾槽立柱设计，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
7. ★配置可折叠托盘，方便收起，无需拆卸，标配监护托盘
8. 正门双重保险设计，双重防护避免正门意外打开
9.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10. 采用变频直流电机，有效降低箱内噪音，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11. 配置海绵床垫，触感柔软舒适
12. RS-232 接口，支持数据传输
13. ★整体双层恒温罩，自动风帘装置，减少热量散失，保持箱温恒定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质量要求：达到最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后支付全款的80%；余20%设备款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后一次性付清。

免费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免费质保。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 77）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0 分	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总体要求的条款，如不满足则扣 20 分；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规格参数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审说明： 1. 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文件未有明确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生产厂家官网上下载打印的资料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3. 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彩页、其它认可的证明文件等。 4. 投标人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商务部分	30 分	1、设备生产日期承诺函 2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投标设备生产日期均为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后生产出品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供应商中标后如未履行承诺，将扣除中标金额的 20%作为质量保证金，3 年后再予以支付。 2、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提供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有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并承诺设备免费升级；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承诺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 3 年，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直至验收合格；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每年至少一次设备全面年度性能检测服务承诺。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得 6 分，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的，均不得分。 3、设备维修手册 4 分。 无偿提供所投设备维修密码和厂家工程师维修手册，需有生产厂家提供书面保证，有保证书者得 4 分，无保证书或不完全满足的，均不得分。 4、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4 分。 方案包括具体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设备安装调试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供货安装质量保证和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与净化施工方对接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安装方案等）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6：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 4 分。 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质保期、提供设备相关备品备件等，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方案；最高得 4 分。 7：现场勘察 5 分。 供应商现场勘察并取得现场勘察证明的得 5 分，未取得勘察证明不得分。
---	------	------	---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得分或计分的各种证书、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如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审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对上述需要做出书面保证。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能提供身份证正面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诉讼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以上各项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4.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4.4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5 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参与招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声明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 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3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标注与原件一致。

16.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7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

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廉洁保证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包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投标授权书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同意投标函按此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投标文件中。